

金花制药厂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金花制药厂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快递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完成金花制药厂快递发货件和零散加急药品运输业务(包含货物保险),须满足销售端开发发货快递的二级城市及县级城市小批量多批次的发货需求,为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服务的延续性和物流信息化对接功能,为市场销售提供有效支持。

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四年,即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 2、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金≥300万。需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 3、同时提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企业的物流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具有三级城市(或者县级城市)转运能力。
- 6、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企业。
- 7、具备全国知名企业物流运作经验,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9、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 10、以上投标企业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客观,如有虚假或隐瞒解除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价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 12: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第五条所列的每份报名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系方式等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招标报名时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1000元（以银行转账形式到账，备注可标注为快递物流承运商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经评标被否决（请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在2021年7月28日 12:00前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企业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90535230335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202号

招标答疑人：客户服务部谭梦涛/行政部杨卫红

电话（传真）：029-81773700/9883660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1年7月19日

